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48 号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公告称你公司正筹划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展诚）控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晚间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3 月 24 日晚间你公司就此予以更正。请你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差错的原因予以自查并说明，包括不限于重大事项的内部信息管理、内部核查机制、信息披露内部审查流程等是否完善，相关流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

2. 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并达到

异常波动标准。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过程，包括不限于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人员、筹划事项内容等，并报送内幕知情人名单。请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并核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3. 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收购标的青岛展诚注册资本为 489 万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你公司：（1）结合自身以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过程；（2）详细说明你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原因，在标的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协同效应；（3）结合你公司进入新领域的专业人员配备、资质情况及业务发展资金储备、资金来源等因素，充分论证进入新业务领域的可行性，收购完成后能否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4）详细说明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并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5）综合前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等。

4. 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0.00 万元至 3,5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4,000.00 万元至 4,600.00 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

规则》相关规定，你公司股票将可能于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请严格对照本所相关规则，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请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审慎行为，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所将视情况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最后，本所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 年 3 月 26 日